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50万元-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129%	盈利:3,710.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5,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	盈利:4,566.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9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3年第一季度,核心主业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整体增势良好,瓦楞纸板线业务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产销两旺,子公司Fosber亚洲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速超200%,子公司Forbest集团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速超30%;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业务主体子公司万德数科(2022年6月完成收购)纳入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收入利润实现稳健增长。

2. 2023年第一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00万元-3,500万元(2022年同期为-855.26万元),主要系股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准确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0.86%	2.96%	2020-04-27	2023-0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合计	-	10,000,000	10.86%	2.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24%	15,000,000	16.29%	4.4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082,387	27.24%	15,000,000	16.29%	4.44%	0.00	0.00%	0.00	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克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由2,500万股降低到1,500万股,质押率降低至16.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47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ANGXINGANG

注册资本: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0.1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19	2023/4/20	2023/4/20	2023/4/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8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66,400元,转增14,388,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276,8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19	2023/4/20	2023/4/20	2023/4/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劲松、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43,888,000	14,388,800		158,276,8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8,276,8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谊众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7190005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0,000	3,300,000	2023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6元/股,上述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225,00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715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25,000	1.25	-3,300,000	40,225,000	1.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704	98.75		3,425,208,704	98.84
合计	3,468,733,704	100.00	-3,300,000	3,465,433,7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0,000	3,300,000	2023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6元/股,上述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225,00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715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25,000	1.25	-3,300,000	40,225,000	1.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704	98.75		3,425,208,704	98.84
合计	3,468,733,704	100.00	-3,300,000	3,465,433,7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华伟荣先生、董事吴卫华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免去庄锦岭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庄锦岭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庄锦岭先生在担任首席信息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3%-63.30%	盈利:4,286.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50万元—6,6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58%-70.40%	盈利:3,902.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18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深耕ToC端—精准营销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稳健发展ToB端—为快消品龙头客户提供全案营销设计包装服务业务,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比上升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如东南亚等海外消费市场延续2022年逐步复苏的市场趋势,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客户购买力提升,公司凭借优秀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实现跨境社交电商业务订单规模和利润的持续上升,2023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03%-110%;

2.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逐步修复,公司上游快消品龙头客户订单有所增加,包装业务业绩同比实现稳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中选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文件显示,公司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中选产品	适应症	规格包装	中选价格	供应省份
熊去氧胆酸胶囊	胆囊胆固醇结石——必须是X射线能穿透的结石,同时胆囊收缩功能须正常;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胆汁反流性胃炎	0.25g*25粒/盒	81.23元/盒	山西、内蒙古、辽宁、上海、湖南、重庆、甘肃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7,641百万元、人民币59,414百万元及人民币22,679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3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67,933	6.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3,506	9.8
农险	19,351	23.2
责任险	11,449	4.1
企业财产险	5,519	4.7
信用保证险	1,885	26.7
货运险	1,400	1.4
其他险种	6,598	38.2
合计	167,641	10.2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3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0,895	-3.2
趸交	17,841	-10.7
期交首年	13,054	9.4
期交续期	27,519	2.3
短期险	1,000	6.5
合计	59,414	-0.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3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353	23.5
趸交	7,828	19.6
期交首年	1,525	47.9
期交续期	4,153	0.2
短期险	9,173	4.6
合计	22,679	10.7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3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1	127,306,265	16.6191
网络参会	38	9,027,049	1.1784
合计	59	136,333,314	17.797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3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6%。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18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7%;反对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18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7%;反对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18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7%;反对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8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7%;反对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89,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0,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7%;反对1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8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50%;反对5,44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